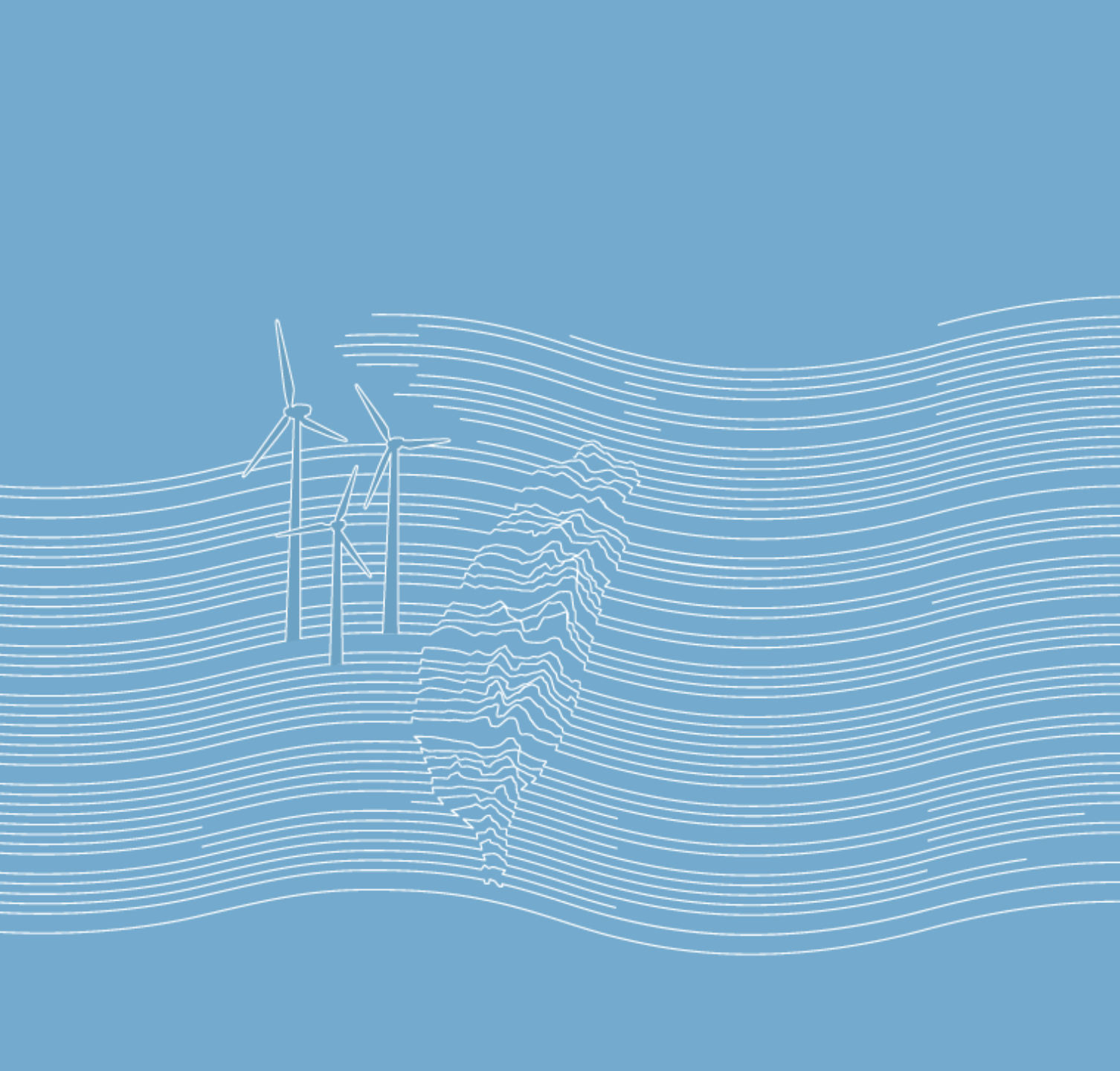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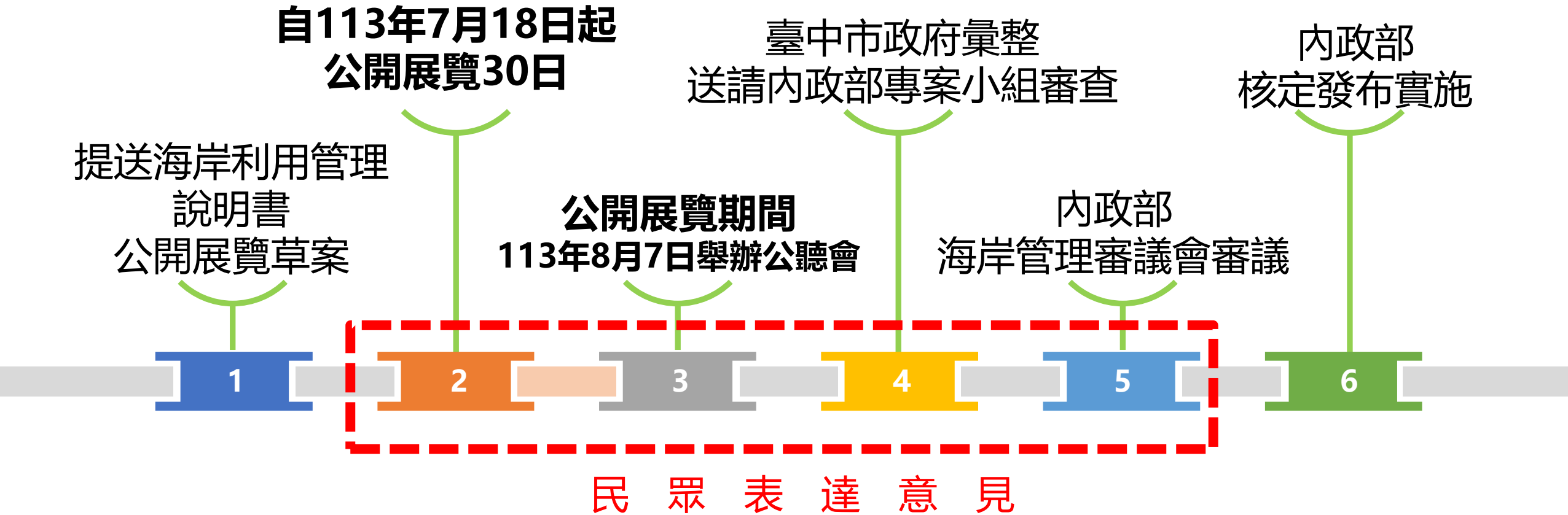
A stylized illustration on a blue background. On the left, three wind turbines are depicted with white outlines. To their right, a series of white, wavy lines represent ocean waves. Further right, a white outline of the island of Taiwan is visible, partially obscured by the waves. The overall design is clean and modern, using white lines on a blue background.

台中澗妙離岸風力發電計畫 海纜台中上岸工程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公聽會簡報
113年8月7日

開發單位
澗妙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案件辦理程序說明



公開展覽-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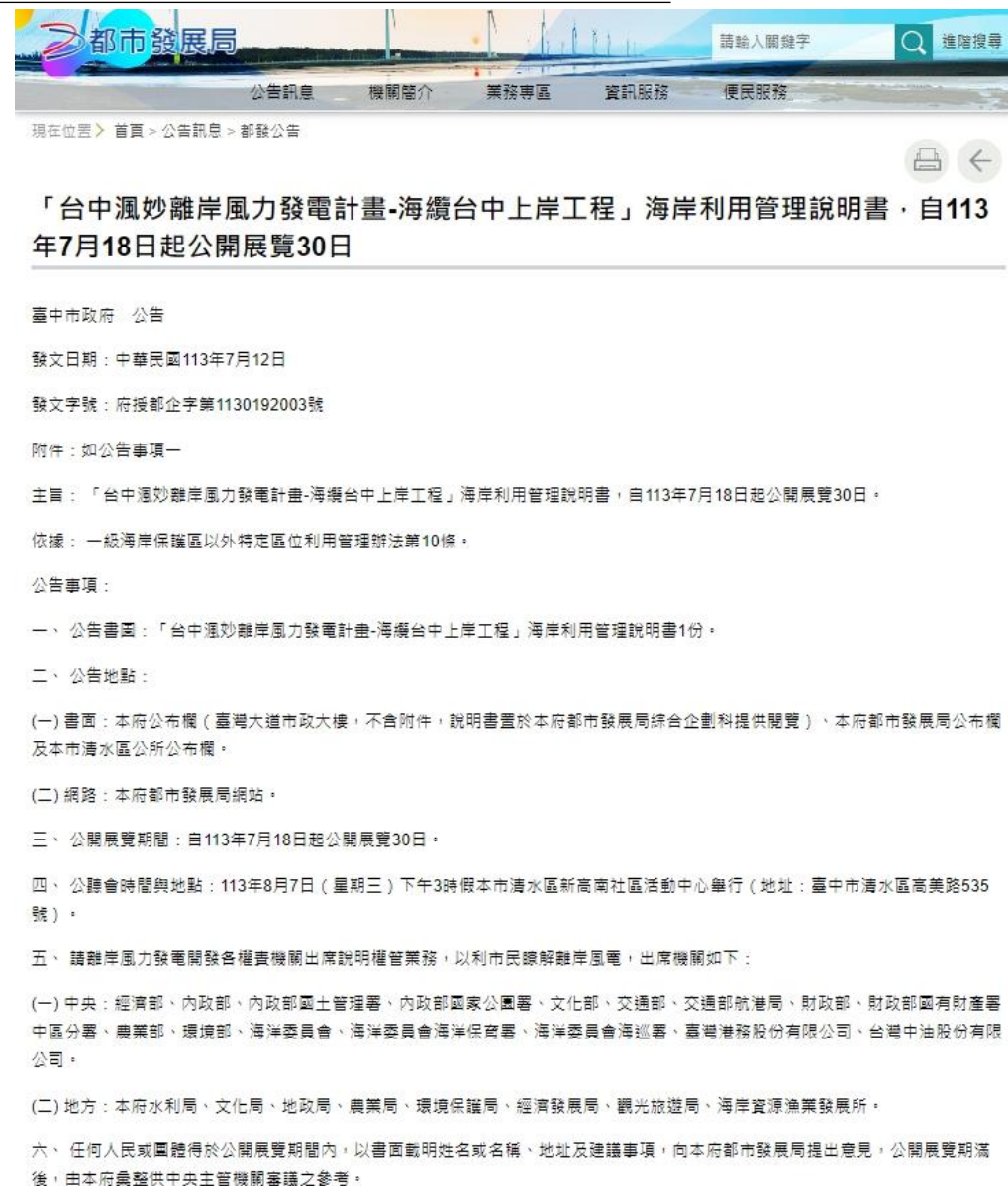
線上閱覽

-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https://www.ud.taichung.gov.tw/2692094/post>



紙本閱覽

-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
- ◎ 臺中市清水區公所



都市發展局

請輸入關鍵字 進階搜尋

公告訊息 機關簡介 業務專區 資訊服務 便民服務

現在位置 > 首頁 > 公告訊息 > 都發公告

「台中風妙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海纜台中上岸工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自113年7月18日起公開展覽30日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企字第1130192003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台中風妙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海纜台中上岸工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自113年7月18日起公開展覽30日。

依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書圖：「台中風妙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海纜台中上岸工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1份。

二、公告地點：

(一)書面：本府公布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不含附件，說明書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提供閱覽）、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布欄及本市清水區公所公布欄。

(二)網路：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113年7月18日起公開展覽30日。

四、公聽會時間與地點：113年8月7日（星期三）下午3時假本市清水區新南社區活動中心舉行（地址：臺中市清水區高美路535號）。

五、請離岸風力發電開發各權責機關出席說明權管業務，以利市民瞭解離岸風電，出席機關如下：

(一)中央：經濟部、內政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文化部、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財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農業部、環境部、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二)地方：本府水利局、文化局、地政局、農業局、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觀光旅遊局、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六、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供中央主管機關審議之參考。

簡報大綱



01 > 辦理依據

02 > 計畫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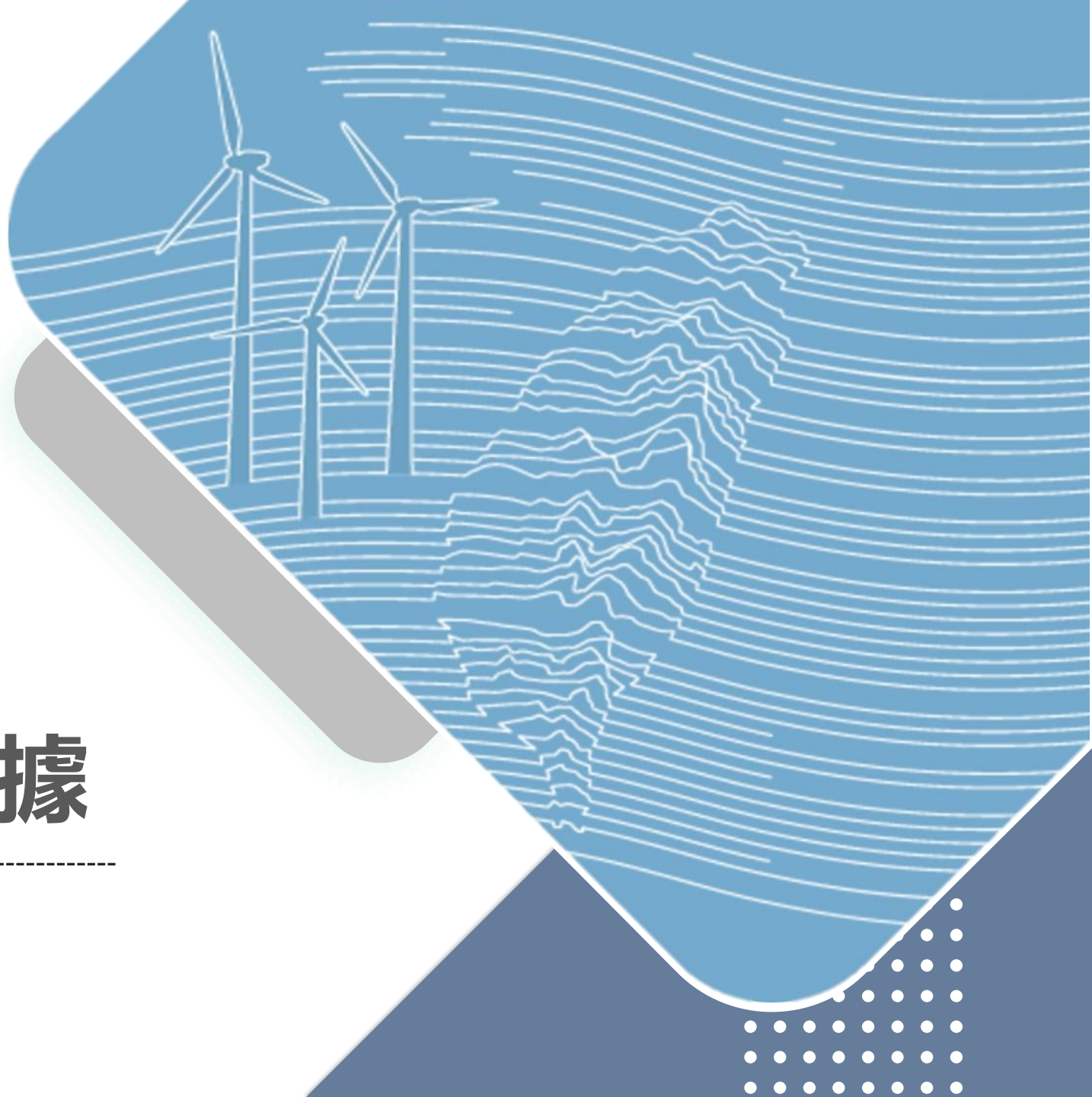
03 > 與海管法相符情形

04 > 結語

05 > 意見交流

01

辦理依據



01、辦理依據-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情形

電業目的事業主管同意

離岸風力發電容量分配結果 **已備查**

經濟部110.12.22備查規劃場址申請。
經濟部111.12.30分配容量**500MW**，
且須於116年完工併聯。

其他目的事業之 受影響取得主管同意

漁業 農業部112.11.30 **已同意**
申請人承諾與漁會達成漁業補償協議後，始得進場施作。

中油天然氣、礦業權

中油公司112.10.5請申請人於取得電業設置發電設備工作許可證前，簽署「天然氣海管及輸出海纜交錯協議書」。
中油公司112.10.12請申請人於施工前協調工期。

海域巡防

海委會海巡署112.9.23風場設置範圍為岸際雷達涵蓋範圍外，原則暫無影響。

環境敏感地區主管同意

環境影響評估 **已備查**

環境部112.6.30同意備查環境影響說明書。

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計畫 **已備查**

行政院文化部112.3.13備查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計畫書。

一級海岸保護區(中華白海豚重要棲息環境)

海洋委員會113.3.26 **已同意**

土地、海域及海岸同意

土地使用同意文件(地權) **已提供同意書**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113.3.27提供籌設許可同意書。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地用) **申請人尚未向中央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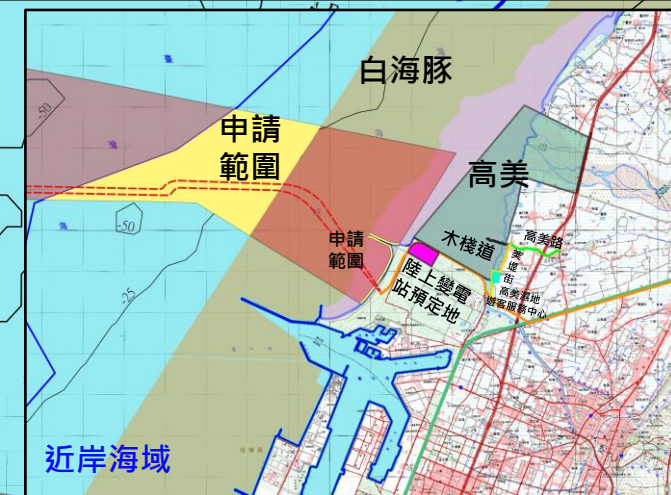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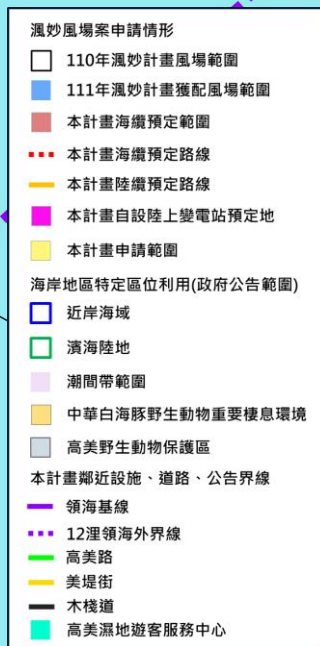
向內政部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地用) **申請中**

刻正簽辦公告程序，俟都發局公告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後，送內政部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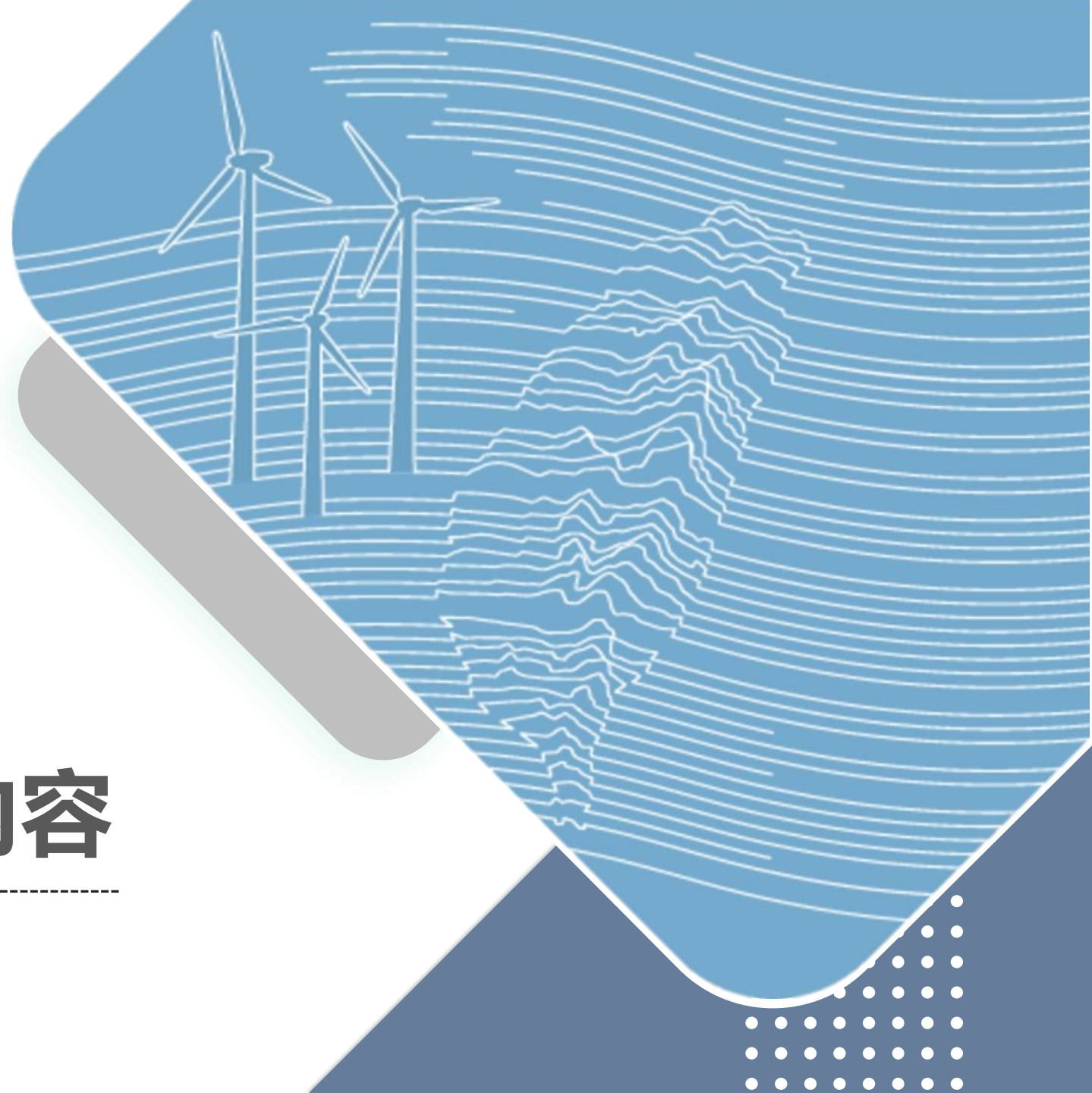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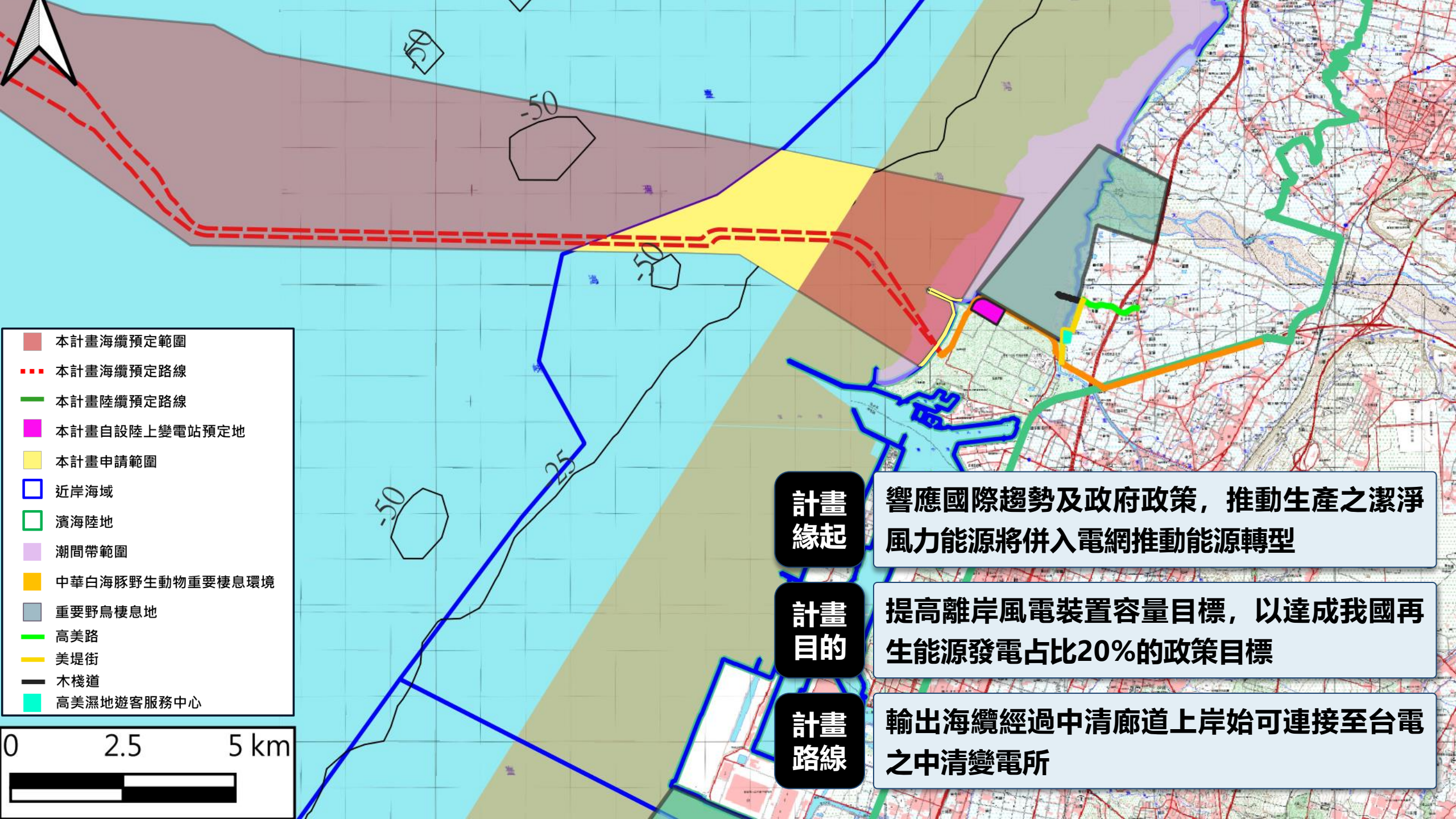
- 本計畫風場離岸約35公里，**部分輸出海纜**涉及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近岸海域、潮間帶)**。
- 依海岸管理法第25條：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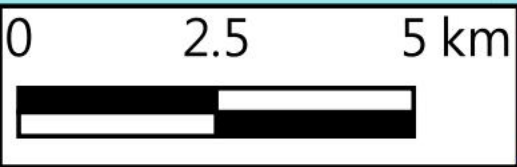
02

計畫內容





- 本計畫海纜預定範圍
- 本計畫海纜預定路線
- 本計畫陸纜預定路線
- 本計畫自設陸上變電站預定地
- 本計畫申請範圍
- 近岸海域
- 濱海陸地
- 潮間帶範圍
- 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重要野鳥棲息地
- 高美路
- 美堤街
- 木棧道
- 高美濕地遊客服務中心



計畫緣起

響應國際趨勢及政府政策，推動生產之潔淨風力能源將併入電網推動能源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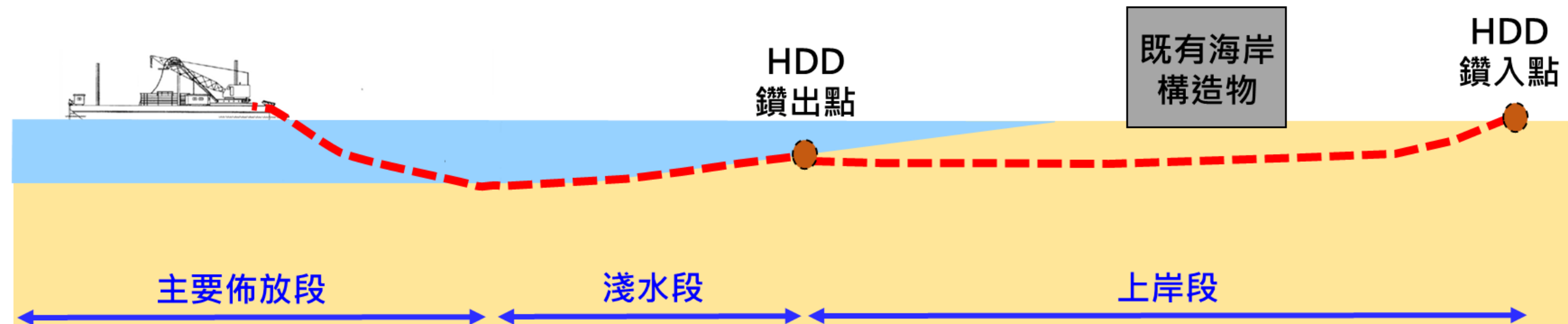
計畫目的

提高離岸風電裝置容量目標，以達成我國再生能源發電占比20%的政策目標

計畫路線

輸出海纜經過中清廊道上岸始可連接至台電之中清變電所

02、計畫內容



海纜廊道範圍

- 範圍約 **8.5 km²**
- 最終路徑將依內政部規定，所申請之海底電纜路線劃定鋪設許可定案

海纜數量

- 規劃**2條**海纜，除特殊情形外，埋設深度為**1.5公尺**
- 避開環境敏感區域(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

海纜工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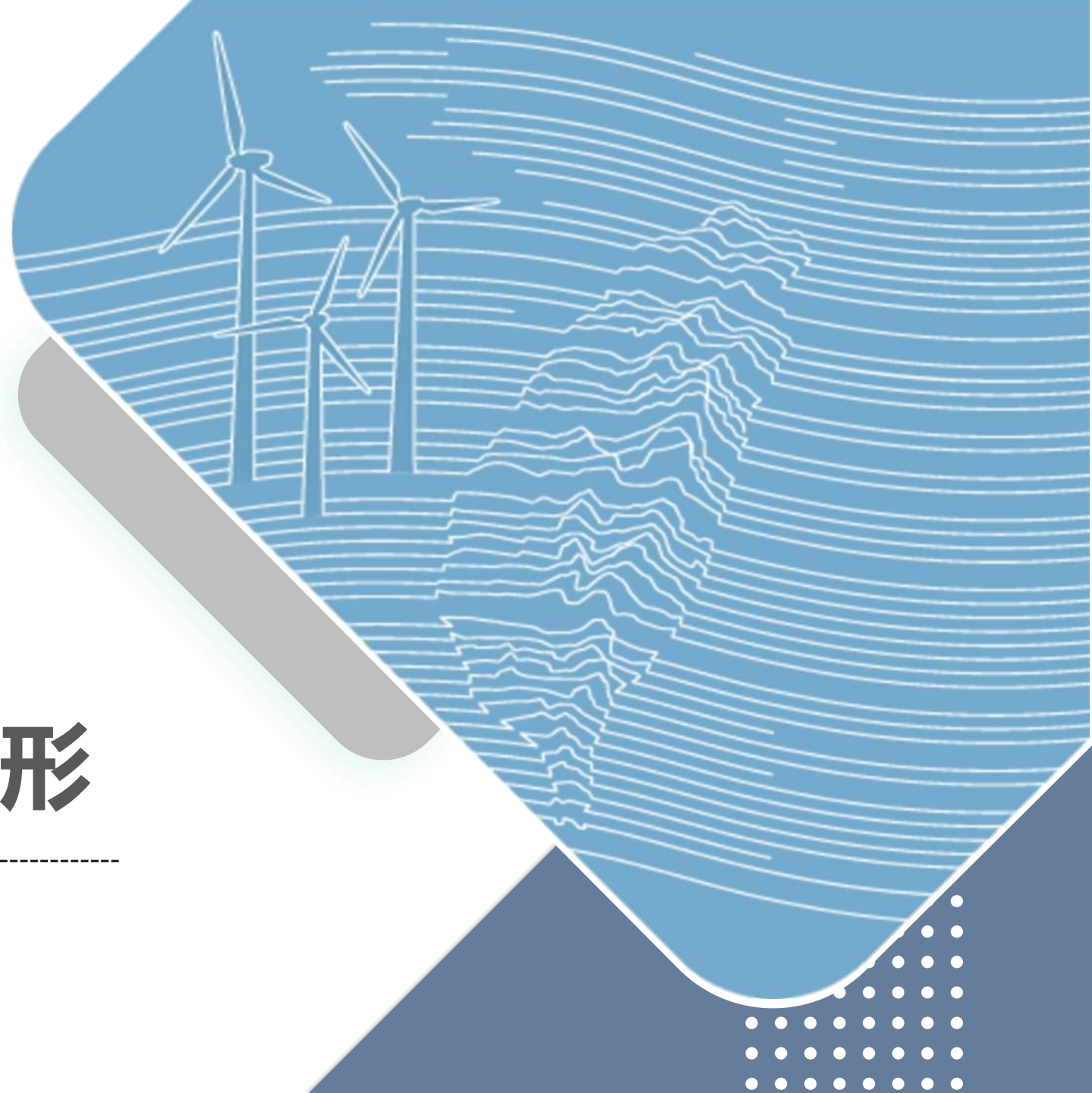
- **噴埋機**等機具搭配**水下遙控載具**進行海纜埋設
- 上岸段採用**HDD地下工法**

施工期程

近岸海域範圍內，施工期程約**5個月**

03

與海管法相符情形



03、與海管法相符情形

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之有效措施

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依規定申請許可案件，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條件者，始得許可

03、與海管法相符情形

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之有效措施

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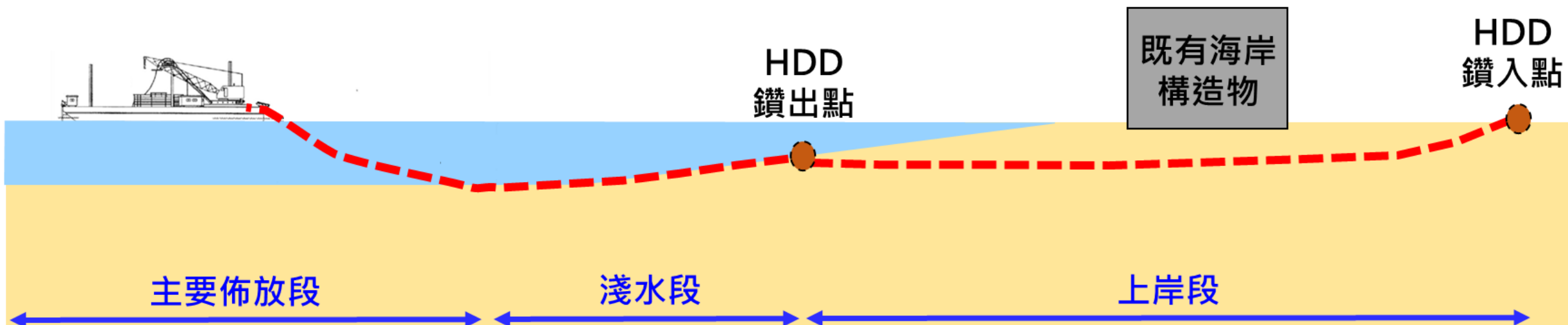


03、與海管法相符情形



03、與海管法相符情形

項目	說明	辦理情形
二、海岸防護原則	1.開發利用行為未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	海纜上岸以 地下工法 直接由海域海床下方穿越進入陸地區域，故 不改變地貌、損壞或影響海岸防護設施
	2.是否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	
	3.前二目應經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	本計畫施工前，將向臺中港務分公司申請港工作業許可



03、與海管法相符情形

項目	說明	辦理情形
三、海岸永續利用原則	1.位於無人離島者，應說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認定為必要之氣象、科學研究、保育、環境教育、導航及國防設施	本計畫範圍 非屬 無人離島
	2.是否有長期監測計畫及其規劃管理方式	擬定有 海域施工前、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
	3.是否有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之具體可行調適措施	因本計畫近岸海域內之海纜均埋設於海床下， 未涉及 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之影響
	4.是否有助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並說明其效益。另如位於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者，是否已訂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	本計畫範圍 非屬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

03、與海管法相符情形

項目	說明	辦理情形
三、海岸永續利用原則	5、屬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者，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訂之政策原則，並說明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	本計畫範圍 非屬 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範疇
	6、是否有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之合理規劃	本計畫範圍 無 原住民傳統智慧、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等活動空間
	7、屬新建廢棄物掩埋場者，說明其設置之必要性及區位無替代性、與海岸線距離、是否有邊坡侵蝕致垃圾飄落及滲出污水致海洋汙染之疑慮，另說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	本計畫範圍 非屬 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工程

03、與海管法相符情形

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之有效措施

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03、與海管法相符情形

項目	說明
1.海岸保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	本計畫所在地區尚未有依海岸管理法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
2.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	本計畫所在地區位於臺中市海域，非屬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區範圍
3.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應說明事項 (1)說明區位無替代性之評估成果 (2)是否影響保護或防護標的之評估結果，並說明各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擬定機關之意見	- 本計畫之海纜佈設原則採台電公司公告「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共同廊道」之中清廊道上岸，自清水區上岸為最短路徑並侷限影響範圍，降低對海岸環境影響已為最優上岸方案，故無地點替代方案 - 本計畫非屬於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之管轄範圍，故無相應之海岸保護計畫禁止之事項
4.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訂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說明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	臺中市海岸保護計畫目前尚未擬訂公告，本計畫將依中央主管機關依據海管法相關規定擬定海岸保護計畫後配合執行

03、與海管法相符情形

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之有效措施

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03、與海管法相符情形

項目	說明
1.開發區內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之數量、分布區位及維護管理等現況	本計畫部分輸出海纜位於近岸海域，自台電公告之中清廊道上岸
2.對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之保障策略或替代措施 (1)是否維持且不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 (2)妨礙或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者，應設置提供適當公眾自由安全穿越或跨越使用之入口及通道，並標示明確指引 (3)海陸交界及海域原無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措施，並設置入口與通道，及標示明確指引。 (4)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者，應取得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或書面意見。	- 海纜上岸係利用水平導向鑽掘工法(HDD)，以地下工法由海域海床下方穿越進入陸地區域，不破壞既有海岸防護設施，亦不影響公共通行空間 - 施工期間依規定發佈航行佈告並劃設安全警戒設施及施工安全範圍，完工後均位於地表下，不妨礙或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 110年初期規劃階段，即多次拜會臺中區漁會，說明本計畫開發行為及可能造成之影響，並請教漁民作業習慣等意見，並納入漁業溝通方案之規劃 - 已規劃漁業補償協商作業，將於海域施工前達成漁業補償協議

03、與海管法相符情形

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之有效措施

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03、與海管法相符情形

項目

說明

1.開發區內海岸生態環境特性、種類及分布區位等現況

各項海域生態調查成果均為**台灣西部海域常見物種**

- 潮間帶以**紋藤壺**、**雙扇股窗蟹**及**粗紋玉黍螺**為優勢物種
- 潮間帶調查範圍以砂石之沙灘為主，環境不易固著性海洋植物附生，四季均未發現固著性海洋植物



圖例

高美濕地 潮間帶調查點位(台中地區)
▲ 調查點位



圖例

高美濕地 潮間帶調查點位(台中地區)
▲ 調查點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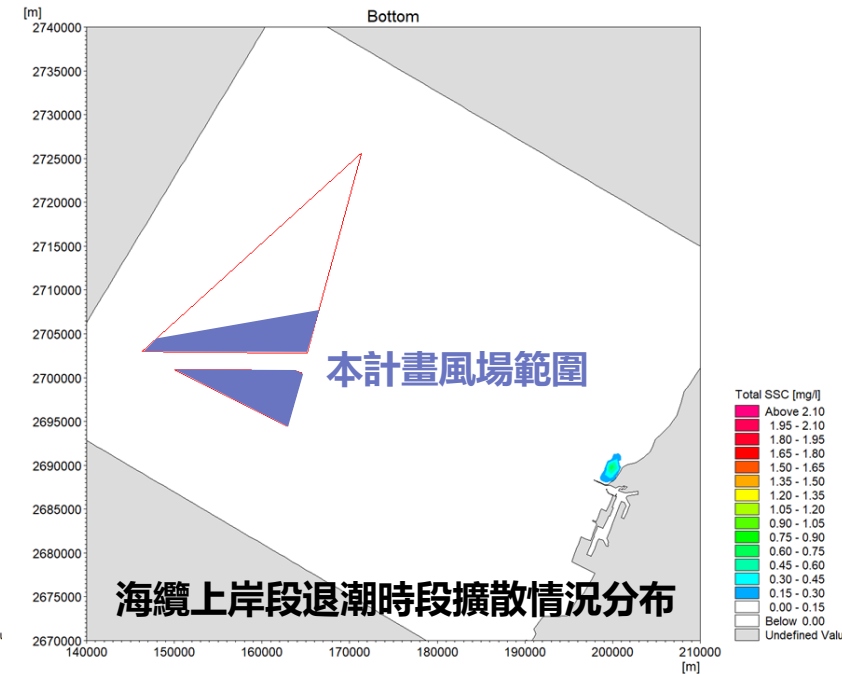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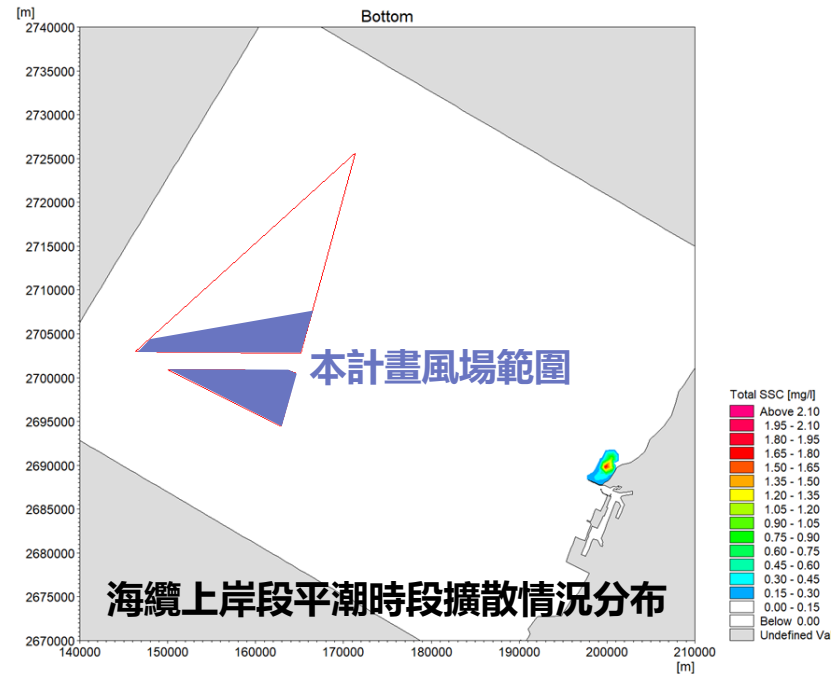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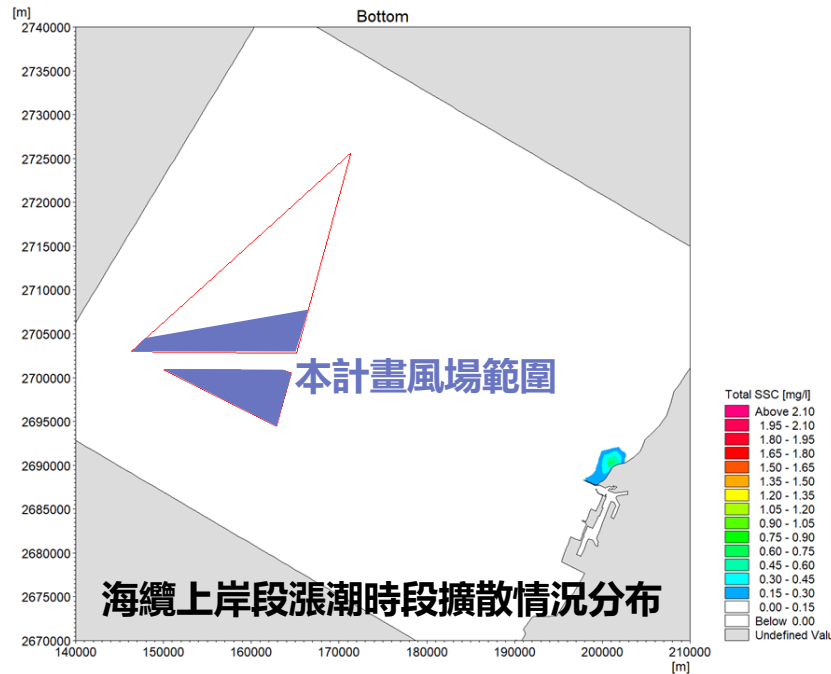
03、與海管法相符情形

項目

說明

2.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分析

- 海纜鋪設對附近海域之影響屬於局部性且暫時的，**影響應屬輕微**
- 施工沿線通過潮間帶區域，可能干擾生態環境，造成灘地底質及底棲無脊椎動物分布等影響，進而干擾以底棲生物為食之灘地鳥類，但本計畫規劃地下工法穿越潮間帶，以降低對於生態之影響



本計畫施工期間在一日兩回潮之影響，受區域流場影響懸浮固體增量濃度可趨近於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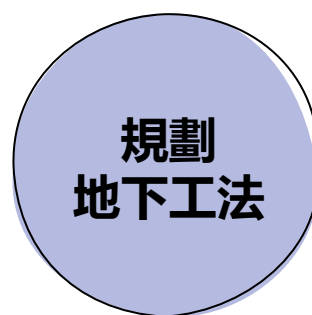
03、與海管法相符情形

項目	說明
3. 對生態環境衝擊之避免有效措施 (1)是否避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予避免之自然海岸、潮間帶及河口等敏感地區 (2)說明基於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零星之敏感地區之規劃內容，並說明是否影響其原有生態環境功能。	• 本計畫海纜上岸點依台電公司公告「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共同廊道」之中清廊道上岸，其屬於海岸地區人工設施，非屬於自然海岸、河口及潮間帶等敏感地區範圍。 • 每次僅會施做1條海纜佈設作業，且海纜埋設後將利用自然潮流及波浪作用，使海床自然恢復原貌，對原有生態環境衝擊影響有限

環境保護對策



潮間帶電纜鋪設工程非屬地下工法範圍，施工期間將避開候鳥過境期11月至隔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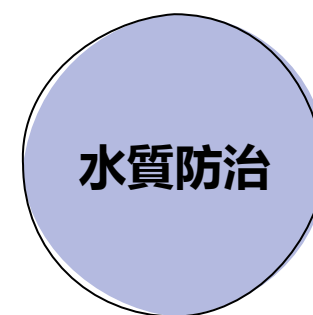
潮間帶海纜上岸段採地下工法施作，降低對生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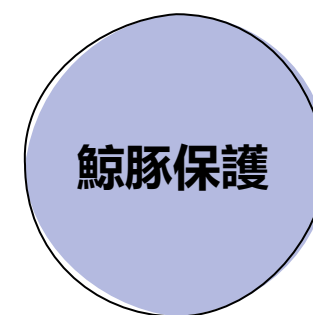
禁止於潮間帶泥質灘地排放污水、傾倒廢土



針對施工人員進行生態教育訓練，以減少不知情狀況下干擾保育鳥類棲息



近岸段水深5米內施工,使用防濁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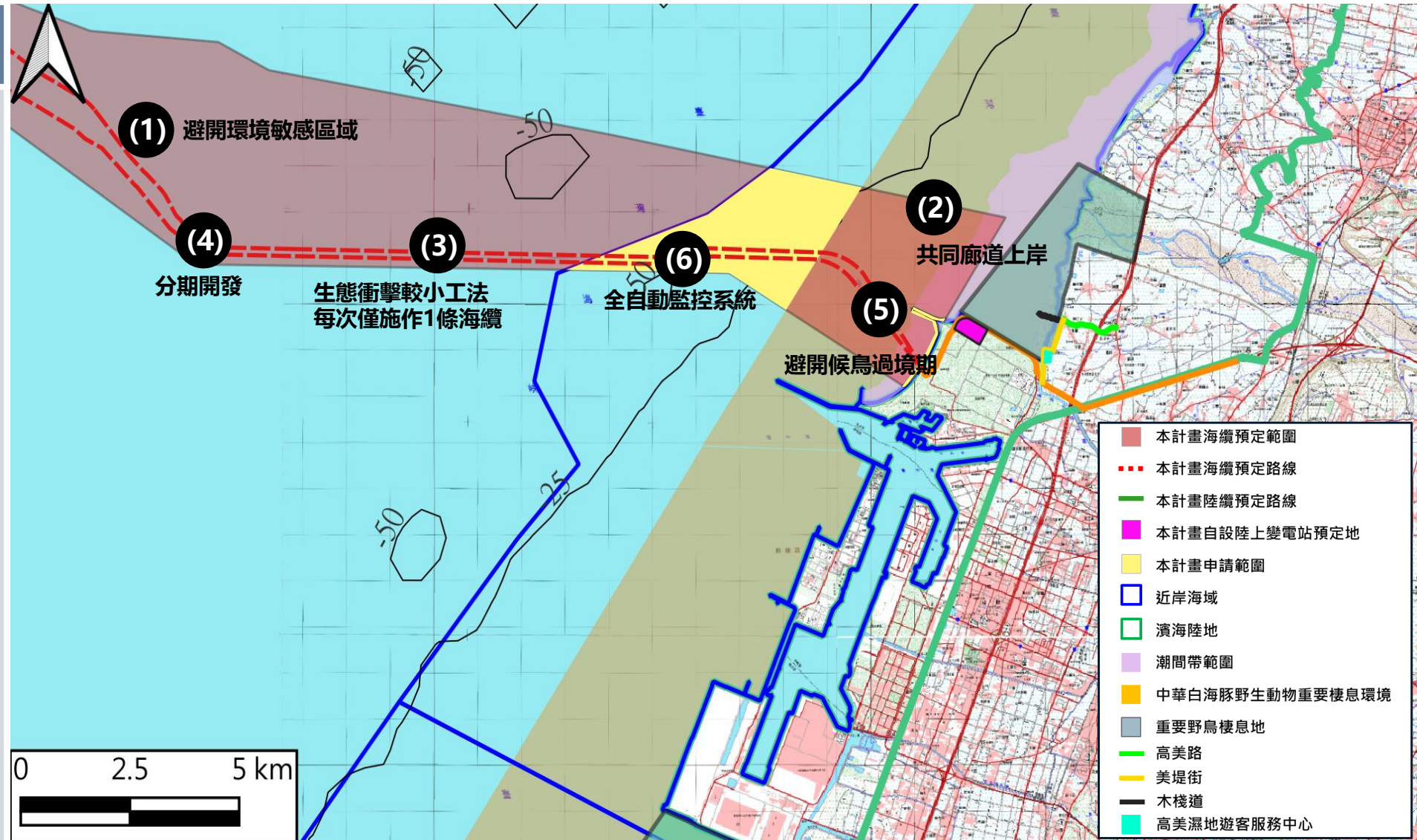
重棲範圍及其邊界1,500公尺半徑範圍內，若有發現鯨豚出沒，船速降至3節以下

03、與海管法相符情形

項目

4.對生態環境衝擊之減輕有效措施

- (1)是否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
- (2)是否降低開發強度
- (3)是否改善工程技術
- (4)是否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
- (5)是否調整施工時間
- (6)是否改善營運管理方式
- (7)是否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



03、與海管法相符情形

(7) 擬定環境保護對策、監測計畫及管理計畫

環境監測計畫

海域施工前

- 鯨豚生態
- 鳥類生態
- 海域底質
- 漁業經濟

施工期間

- 海域水質
- 海域底質
- 鳥類生態
- 海域生態
- 鯨豚生態
- 漁業經濟
- 海洋爬蟲類

營運階段

- 海域水質
- 海域底質
- 鳥類生態
- 海域生態
- 鯨豚生態
- 漁業經濟

本監測計畫為「台中風妙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內容，並節錄與本計畫相關之監測內容

研擬安全管理計畫

緊急應變計畫

成立環境管理組織

落實環境管理工作

03、與海管法相符情形

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之有效措施

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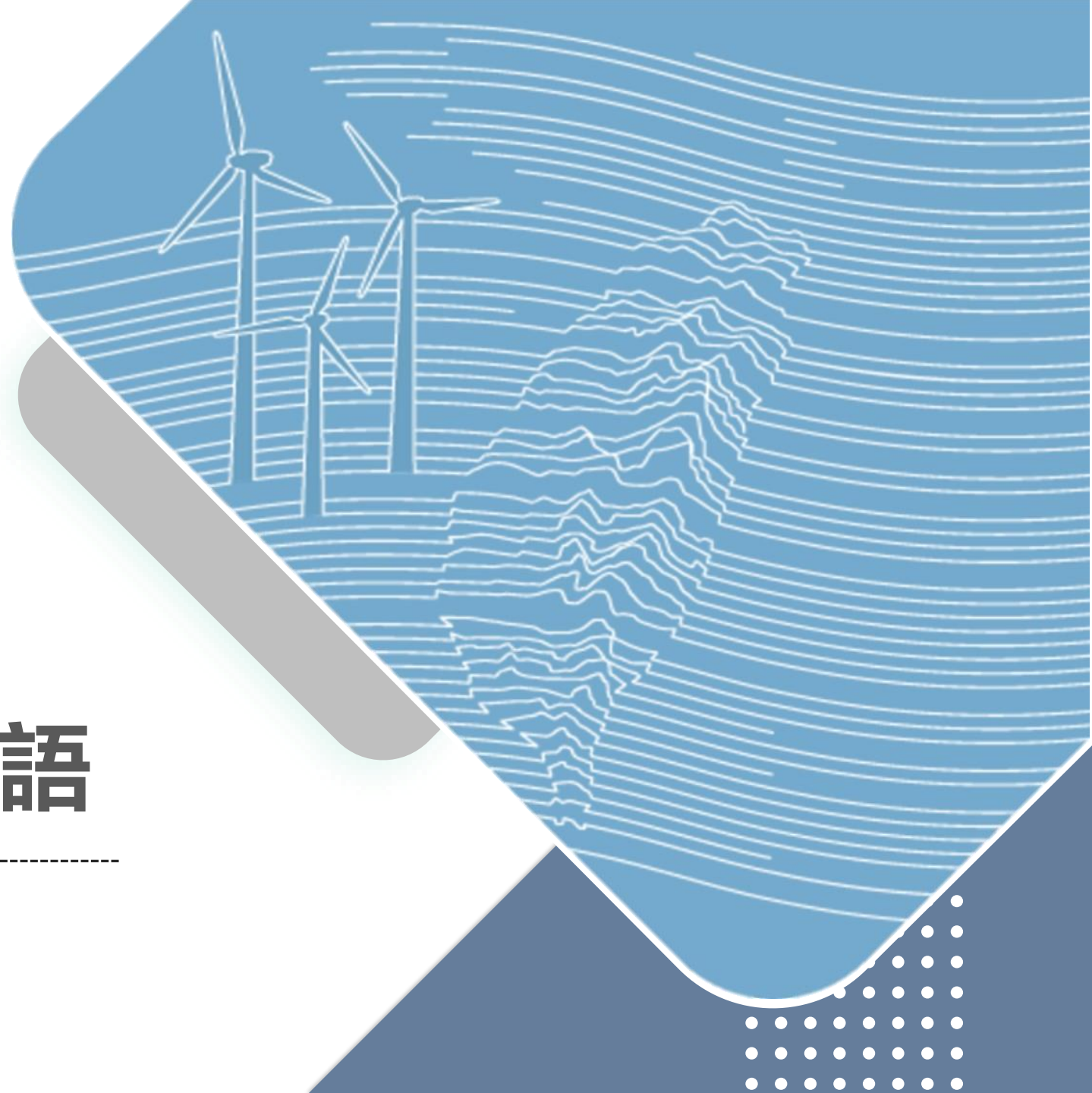


03、與海管法相符情形

項目	說明
1.最小需用原則	• 無涉及自然海岸及填海造地 • 規劃之2條纜線已為最小數量 • 海纜將由台電公告之中清廊道範圍上岸 • 規劃具體有效之海岸管理措施，以對生態環境衝擊較低之方式進行施工 • 土地使用樣態單純且符合最小需用原則
2.彌補或復育所造成自然海岸損失之有效措施	• 未涉及使用自然海岸長度或填海造地之開發行為，且上岸點位屬既有人工海岸線範圍，無涉及生態環境損失

04

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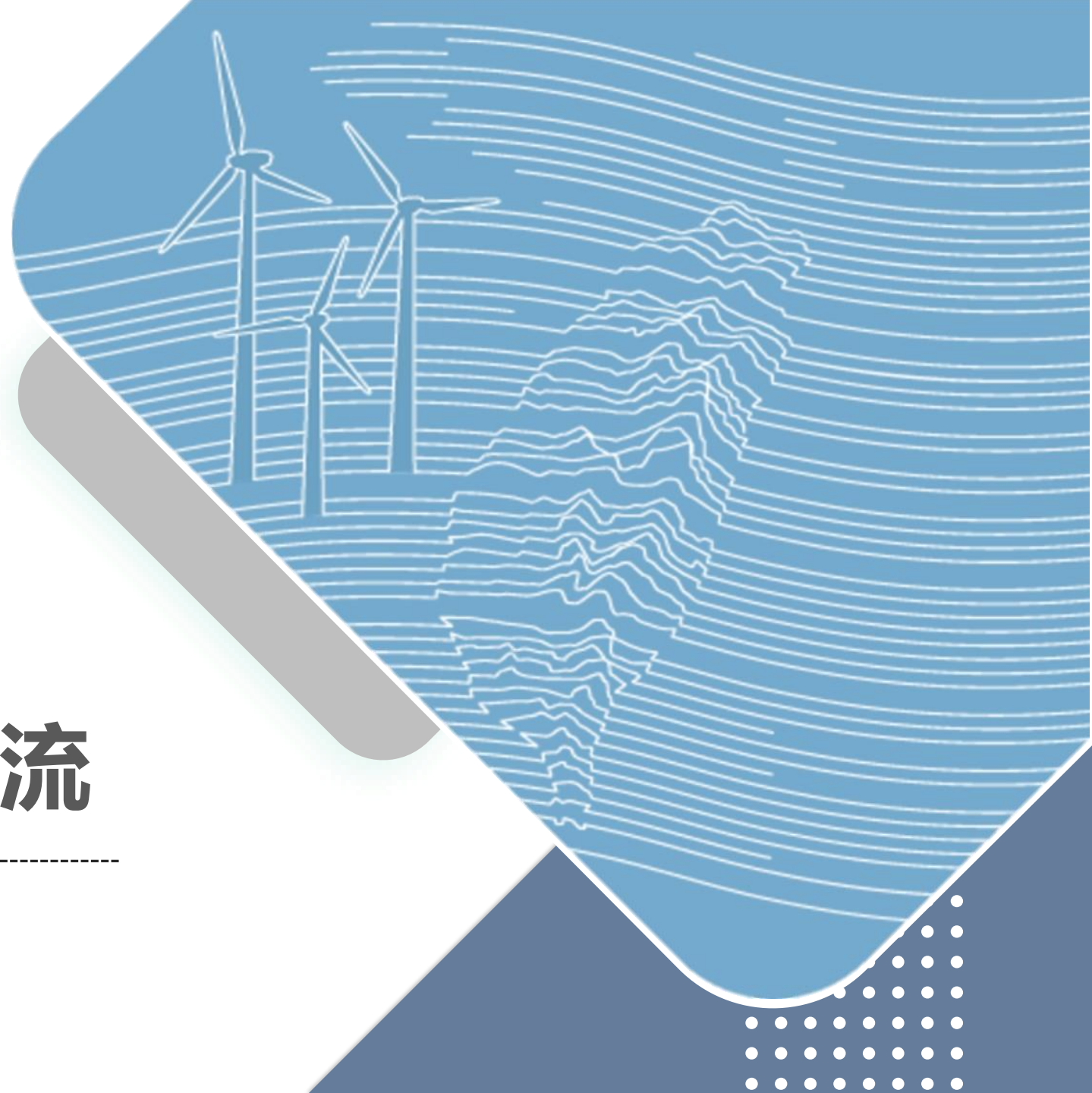
瞭解民眾的心聲始終是 CIP 的重要使命

期盼透過本次會議，說明本計畫規劃內容、環境保護措施，更藉此拉近與台中鄉親的距離，成為台中的好厝邊！

惠請鄉親支持綠色能源發展政策及本案開發

05

意見交流



05、意見交流

請現場發表者填
寫意見表並署名

如有意見不及於現場
提出者，可於公展期
間以書面提出並署名

「台中颯妙離岸風力發電
計畫海纜台中上岸工程」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期間自**113年7月18日**起
公開展覽至**8月16日**

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建議事項，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或**清水區公所**提出意見，公展期滿後由市府彙整供作中央主管機關審議之參考。

台中風妙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海纜台中上岸工程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公聽會時間
113年8月7日

◆臺中市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府授都企字第1130192003號

主旨：「台中風妙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海纜台中上岸工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自113年7月18日起公開展覽30日。

依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書圖：「台中風妙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海纜台中上岸工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1份。

二、公告地點：

(一)書面：本府公布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不含附件，說明書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提供閱覽）、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布欄及本市清水區公所公布欄。

(二)網路：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113年7月18日起公開展覽30日。

四、公聽會時間與地點：113年8月7日（星期三）下午3時假本市清水區新高南社區活動中心舉行（地址：臺中市清水區高美路535號）。

五、請離岸風力發電開發各權責機關出席說明該權管業務，以利市民瞭解離岸風電，出席機關如下：

(一)中央：經濟部、內政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文化部、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財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農業部、環境部、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二)地方：本府水利局、文化局、地政局、農業局、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觀光旅遊局、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六、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供中央主管機關審議之參考。

◆計畫內容概述

一、計畫緣起及目的

為響應政府之綠能政策，風妙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辦理「台中風妙離岸風力發電計畫」進行離岸風場之籌設及開發工作，並獲配500MW之開發容量。

本計畫依海岸管理法第25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6條等規定辦理，以期達到發展綠能並兼顧維繫自然系統、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促進海岸地區永續發展等之目的。

二、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計畫預計規劃2條輸出海纜，部分海纜廊道涉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近岸海域及潮間帶範圍，以近岸海域範圍內之海纜廊道約為8.5平方公里，潮間帶則約為0.15平方公里，未來實際海纜路徑均會佈設於海纜廊道範圍內。

三、法令依據：海岸管理法第25條。

颯妙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申請
 「台中颯妙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海纜台中上岸段工程」
 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表

編號	建議位置	建議理由	建議事項
	一、土地標示： 段 小段 地號 二、門牌號碼：		

填表時應注意：

- 一、本意見表不必另備文。
- 二、建議理由及事項請針對計畫範圍內，盡量以簡要文字條列。
- 三、編號欄請免填。
- 四、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供中央主管機關審議之參考。
- 五、陳情意見可親送或寄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是否列席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

☐是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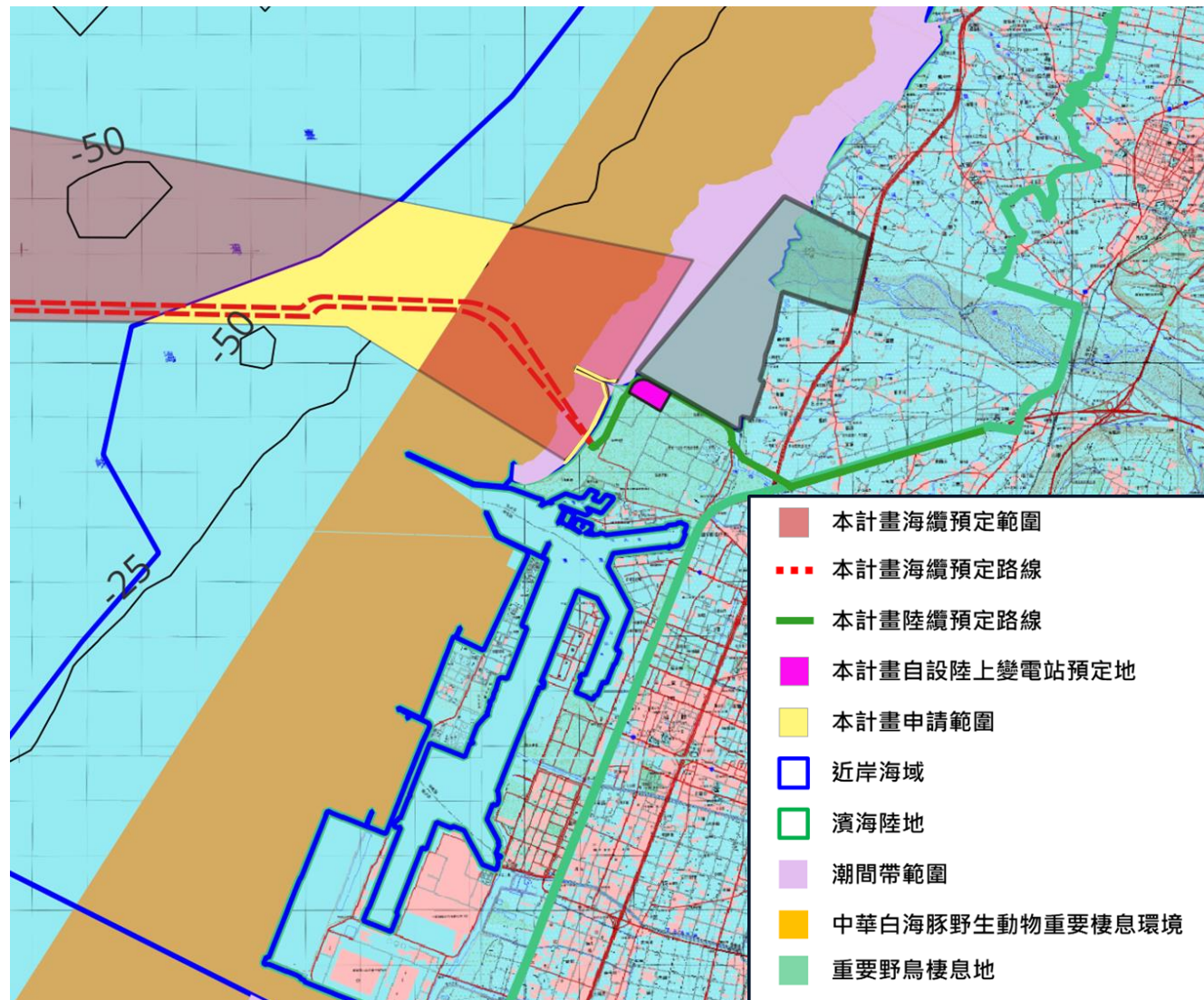
陳情人或團體代表：

簽章：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註：目前規劃之海纜路徑尚未完成地物探勘等地形測量作業，未來實際海纜路徑均會佈設於海纜廊道範圍內，並依據後續測量結果調整。最終路徑將依內政部「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規定，所申請之海底電纜路線劃定鋪設許可定案。

本計畫之海岸利用管理申請範圍示意圖

簡報完畢
敬謝指教

